

证券代码：833937

证券简称：嘉诚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4日以通讯及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庞景秋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变更经营范围。

原经营范围为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办公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互联网设备销售；互联网安全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安防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。”

拟变更经营范围为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办公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互联网设备销售；互联网安全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安防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**互联网信息服务。**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，拟修订公司章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洪岩、常鹏翔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相应废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洪岩、常鹏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，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、《董事会议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4-039)。

同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庞景秋、洪梅、齐井春、李绍俊、辛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上述候选人除辛明外均为连选连任，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洪岩、常鹏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2 日